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1650 号文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威华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威华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威华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威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4.75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4,639,457 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58,431,990.75 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金额及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以 14.75 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44,639,45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44,639,457 股，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58,431,990.75 元，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低于募集资金上限 65,843.2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934,692.71 元后，威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47,497,298.0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4,639,45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02,857,841.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威华股份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

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 年 8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等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17年10月30日（周一）	发行方案报会，获得发行许可 发出缴款通知，缴款截至11月1日17:00
T	2017年10月31日（周二）	发行期首日 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由保荐机构划入发行人账户
T+1	2017年11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验资 发行人验资
T+3	2017年11月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相关文件
T+5	2017年11月6日（周一）	向中国证监会报发行总结文件
T+5	2017年11月6日（周一）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注：T日为发行期首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

（二）《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发行对象协商达成一致，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获得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及国海证券向盛屯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盛屯集团	14.75	44,639,457	658,431,990.75
	合计	-	44,639,457	658,431,990.7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家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658,431,990.75元。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已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的指定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12时止，国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2笔，金额总计为658,431,990.75元。

2017年10月3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发行人已

收到该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497,298.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39,457.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602,857,841.04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批文，威华股份于2017年9月18日领取批文并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盛屯集团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可参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林举 马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